**地探学院关于2015年春季学期“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”项目定级答辩安排的通知**

根据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相关规定及教务处2015年9月29日“关于开展2015年秋季学期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”项目学期检查暨确立2015年春季立项项目等级的通知”的相关要求，学院定于2015年10月15日开展定级答辩工作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 参加答辩项目：

2015年春季立项的所有项目。

2. 答辩汇报内容：

1）已经开展的工作；2）取得的阶段性成果；3）存在问题及解决方法；4）阶段性工作计划；5）经费使用情况。

3. 提交材料

参加答辩项目提交申请书复印件1份，检查表3份（导师填写指导意见并签字）否则不予答辩，项目工作笔记1份，答辩PPT 1份。项目有人员变动的需填写项目变更申请表，并由指导教师签字确认。上述答辩材料请于10月13日前提交。

4. 答辩安排

 答辩时间：2015年10月15日上午8点开始，地点：地质宫449。

每个项目汇报时间不超过5分钟，参加答辩学生着装整洁。答辩顺序由答辩当天抽签决定。

 2015年10月8日